

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方向课精品教材

教育部、财政部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
上海市第三期会计教育高地重点建设项目

金融审计

第二版

F i n a n c i a l A u d i t

上官晓文 温国山 主编

- 凸显“三型一化”特色
——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国际化
- 配备教学课件



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方向

教育部、财政部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

上海市第三期会计学教育高地重点建设项目

金融审计

第二版

F i n a n c i a l A u d i t

上官晓文 温国山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审计/上官晓文,温国山主编. —2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5.2

教育部、财政部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

上海市第三期会计学教育高地重点建设项目

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方向选修课系列教材

ISBN 978-7-5642-2117-1/F·2117

I. ①金… II. ①上… ②温… III. ①金融审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3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26368 号

□ 责任编辑 吴晓群

□ 封面设计 钱宇辰

JINRONG SHENJI

金 融 审 计

(第二版)

上官晓文 温国山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5 年 2 月第 2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5.5 印张 396 千字

印数:4 001—8 000 定价:39.00 元



丛书编委会

主 任:吴大器

副主任:袁树民 姜雅净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小云 上官晓文 王 丹 刘锦辉

刘 莹 宋本强 李 红 张慧珏

张 周 邵丽丽 胡娅梅 钱红华

莫桂青 贾建军 温国山 董文艳

蒋小敏



总 序

本系列教材是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科发展进程中人才培养定位、特色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建设和师资队伍成长的价值体现,是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进行“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国际化”(以下简称“三型一化”)会计人才培养的阶段性建设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学校会计学科特色的未来,需要战略视野,创新布局,凝练特色,并且要毕其功于一役、保质保量地完成。

上海金融学院是一所以经济、管理学科为主,兼顾工、法、文、理的高等院校,会计学科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深刻认识学校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国际化的办学特色及其内涵,必须成为会计学科建设的认识基础,必须成为金融会计系列教材建设追求的特色与风格。同时,我校的会计学科将金融会计作为特色专业建设的重点,凸显了行业需求、错位竞争、特色创建和开放合作,形成了与学校发展匹配、协调的战略布局,方向是正确的。

“三型一化”的科学内涵,是金融学院会计学科人才培养特色体现的基本内容,也是金融会计系列教材建设成败的主要衡量标准。在我看来:第一,作为高校分类发展中教学型类别的专业,应用型体现着这类高校的基础价值,也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和市场经济发展的现实呼唤。如何让学生和读者感悟到所学会计知识对岗位实践的引领与指导,感悟到运用会计理论观察、剖析社会经济发展现象的能力提升,感悟到运用会计理论解决社会上相关具体问题的方法、手段的技能积累,在编写金融会计系列教材时值得很好地思考。第二,复合型反映了社会发展对加快学科知识综合的日趋高涨的需求,也是对会计理论与会计实务融合与衔接的期待。如何让学生和读者感悟到金融会计理论相应知识的综合与融会,感悟到认识、剖析、解决经济发展需求所必需的大会计知识的体系与辐射,感悟到以会计基础知识为主线,以金融会计专业知识、技巧和特性为支撑内容的吻合与衔接,值得金融会计系列教材的编写者认真权衡。第三,创新型意味着金融会计系列教材的建设必须按“高境界、高起点、高水平”的标准,在传承会计理论的基础上,着力解决金融会计实务中的需求及问题,力争在金融会计理论上有所创新。让学生和读者感悟到金融会计理论在人类认识、改造世界中可以实现自身的阶梯式提升,感悟到金融会计在“理论—实践—理论”的规律循环中“创新”带来的魅力,让教材的作者和读者感悟到理论与实践融合和积累产生的会计理论、应用技巧、方法手段的进步,值得金融会计系列教材编写人员在体现会计阐述、应对金融行业发展进程新情况时深思熟虑。第四,理解国际化内涵需要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融合体现的基础上进行系统审视。这对会计学科尤为关键。如何让学生和读者感悟到会计准则在国际经济发展中加快趋同的走向和我国率先接轨的步伐,感悟到金融会计人才培养专业双语教学方式带来的会计知识价值的显性拉升,感悟到地处上海浦东,在加快国际大都市建设步伐中会计国际化的气息与需求,都值得金融会计系列教材编写者面向国际视野,突出综合平衡,融会贯通。因此,上海金融学院的会计学科人才培养必须抓住“三型一化”,这是学科特色建设的方向之纲,也是学科发展生命力的体现。本系列教

材的建设,必须凸显“三型一化”的交融和行业发展对会计的需求,以此体现课程建设的质量之魂,掌握系列教材的质量之本。只有矢志不渝,努力追求,才能出色地完成这项工作。

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科承担着教育部、财政部特色专业建设和上海市教育高地项目建设的任务,责任重大。如何在深刻领悟学校“三型一化”特色建设目标的基础上,在基本熟悉金融行业会计实务及其发展需求的条件下,做好系统规划和科目内容、体例风格、编写分工的安排,需要用心思考,开放组合,科学视野,突出特色。期待本系列教材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以下要求:

第一,以国际通用的会计理论体系精髓为主轴。事实上,在中国经济加快与国际通行惯例接轨的进程中,会计趋同体现着先行的特点,金融行业也在一定程度上需要与国际运行体系衔接,本系列教材的章节内容必须突出国际通用性,并以共识性的会计理论体系为导向,形成系列教材的主要理论轴心,贯穿于相关的系列教材之中,为财务会计系列教材构建国际会计理论的导向型轴线。

第二,以金融行业的会计主要业务类型为主题。金融行业的业务类型并不简单,不可能穷尽、细分到具体的明细类别,这是确定系列教材主要覆盖范围的难点。可以按照合并归类的思路,初步确定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新型业务等为行业的主要业务类型,作为系列教材的内容主题。使学生学习完财务会计系列教材后,就能初步把握金融会计的系统内容,比较快地适应行业会计领域的业务范围和岗位规范。使这套教材既能为本科金融会计人才培养需要服务,也能为金融行业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服务。

第三,以“应用、复合、创新”的会计特色元素融合为主线。这项要求对于财务会计系列教材而言是能否形成特色的关键,也是系列教材贯彻始终的主线。它来源于上海金融学院人才培养的标准与规格,同时也是金融行业对会计岗位能力、素质的现实呼唤。因此,应用技巧、知识复合、创新精神三项元素的融合成为财务会计特色建设不可或缺的系统构成。本系列教材区别于已有的会计教材的主要衡量标准,就是突出财务会计系列教材的理论在应用型引领、复合型涵盖、创新型思考的体现程度,体现得越充分、越全面越好。

第四,以开放的会计教学、科研的应用循环链为课程建设创新的主要方式。财务会计系列教材建设,只是为金融会计人才培养目标提供了一个相对规范、匹配的学习知识指南,“三型一化”的融合并形成本套教材的特色,必须注重以开放的会计教学、科研的应用循环为课程创新的主要方式的开放探索,形成会计教学、科研的开放型应用循环链,探索出一条课程建设创新的有效路径,通过校、政、企的关联协作,以及若干个应用循环链的周期建设,编写出与财务会计系列教材相匹配的案例和课件,以此促进学校教师、企业员工、政府公务员与学生会计能力与素质的共同提升。

从事财务会计系列教材建设的使命是光荣的,祝参与此项建设任务的全体作者按照需求导向、问题导向、项目导向的工作方法,以强烈的责任感,一步一个脚印地传承理论,服务应用,扎实探索,为中国金融会计人才培养,为促进我国财务会计理论与实践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吴大

2015年1月

前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完善,金融市场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速发展。为加强金融行业监督管理、防范金融风险,金融审计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目前我国金融审计方面的知识尚不成熟,金融审计教材和相关指导书籍甚少,作为审计教育工作者,深感编写教材的迫切性。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为依据,以风险导向审计为基础,较全面地阐述了金融审计的基本理论和审计方法;本书在结构和内容方面力求新颖,强调对审计理论的建立和运用,重视对审计学科发展状况的关注,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满足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需要。本书既可作为金融院校的教学用书,也可以是金融审计从业人员系统学习和掌握金融审计理论和方法的重要学习用书。

本书由上官晓文、温国山主编,其中,第一篇和第四篇由上官晓文执笔,第二篇由温国山和张天义执笔,第三篇的第十章~第十二章由张上执笔、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由黄佳楠执笔,最后由上官晓文审核定稿。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的疏漏及错误恐难以避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1月

目 录

总序	1
----	---

前言	1
----	---

第一篇 基本原理

第一章 金融审计概述	3
------------	---

第一节 金融审计的概念	3
-------------	---

第二节 金融审计目标	7
------------	---

第三节 金融审计分类	9
------------	---

第二章 金融审计程序与方法	13
---------------	----

第一节 金融审计程序	13
------------	----

第二节 金融审计方法	21
------------	----

第三章 金融审计证据与工作底稿	26
-----------------	----

第一节 金融审计证据	26
------------	----

第二节 金融审计工作底稿	35
--------------	----

第四章 金融风险评估与风险应对	40
-----------------	----

第一节 金融风险评估	40
------------	----

第二节 重大错报风险应对措施	53
----------------	----

第五章 审计报告	63
----------	----

第一节 审计报告概述	63
------------	----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编写	67
-------------	----

第二篇 银行审计

第六章 我国上市商业银行概述	71
----------------	----

第一节 我国上市商业银行概况	71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风险识别	79
第七章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审计	83
第一节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特点	83
第二节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与控制测试	87
第三节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的实质性程序	96
第八章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审计	102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特点	102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的内部控制与控制测试	106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的实质性程序	115
第九章 商业银行银行卡业务审计	122
第一节 商业银行银行卡业务特点	122
第二节 商业银行银行卡业务的内部控制与控制测试	125
第三节 商业银行银行卡业务的实质性程序	133
第三篇 证券公司审计	
第十章 证券公司概述	141
第一节 证券市场	141
第二节 证券公司	143
第三节 证券公司的风险识别	147
第十一章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审计	149
第一节 经纪业务特点	149
第二节 评估经纪业务的重大错报风险	154
第三节 经纪业务的内部控制与控制测试	156
第四节 经纪业务的实质性程序	158
第十二章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审计	161
第一节 自营业务特点	161
第二节 评估自营业务的重大错报风险	162
第三节 自营业务的内部控制与控制测试	164
第四节 自营业务的实质性程序	166
第十三章 证券公司承销业务审计	170
第一节 承销业务特点	170
第二节 评估承销业务的重大错报风险	171
第三节 承销业务的内部控制与控制测试	173

第四节	承销业务的实质性程序·····	174
第十四章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审计·····	177
第一节	资产管理业务特点·····	177
第二节	评估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错报风险·····	179
第三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与控制测试·····	181
第四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实质性程序·····	182
第四篇 保险公司审计		
第十五章	保险公司概述·····	185
第一节	保险市场·····	185
第二节	保险公司·····	188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风险识别·····	194
第十六章	保险公司财产保险业务审计·····	197
第一节	财产保险业务概述·····	197
第二节	评估财产保险业务的重大错报风险·····	202
第三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内部控制与控制测试·····	204
第四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实质性程序·····	207
第十七章	保险公司人身保险业务审计·····	211
第一节	人身保险业务概述·····	211
第二节	评估人身保险业务的重大错报风险·····	215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内部控制与控制测试·····	217
第四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实质性程序·····	220
第十八章	保险公司再保险业务审计·····	222
第一节	再保险业务概述·····	222
第二节	评估再保险业务的重大错报风险·····	226
第三节	再保险业务的内部控制与控制测试·····	230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实质性程序·····	233
参考文献	·····	235

第一篇 基本原理

金融审计概述

第一节 金融审计的概念

一、金融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一)我国金融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金融审计起步较晚。最早出现金融审计意向是 1934 年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该法规定设立中央审计委员会，在省和直属市相应设立审计委员会，都有专门审计金融活动的机构和人员。1935 年，国民党政府为了加强银行业的监督管理，在《中央银行法》中规定，中央银行设监事会，负责对账目、金融业务活动进行审计。1936 年，《银行法》又规定，中央主管署和地方主管署负责核查银行业务及账目。1939 年，“四联总处”组织章程规定，在非常时期，负责监督指导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业务事项。同时，还负责对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业务事项监督指导。1945 年，行政院批准财政部授权中央银行核查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和合作金库的业务活动。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在会计部门内曾设审计科，后改为核查科，主要是对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不久即被取消。在海外的中国银行分支机构仍保留总审计制度，作为专业银行内部审计，监督自身日常业务经营活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曾建立会计核查制度，作为专业银行内部的会计监督，但还不是审计监督。1964 年，由总行制定并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制度(草案)》，各行先后建立了相应的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机构被撤销，人员被调离。“文化大革命”后，1978 年国务院决定银行设立监察部门担负对金融业务监督检查的任务。1982 年，中国人民银行在会计司又设立了审计处，拟定了审计暂行办法。1983 年 9 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并赋予它审计监督各类金融机构的职权。1984 年，国家审计署发出《关于对金融保险机构进行审计监督的通知》，决定对金融机构实行分级审计的办法。1985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明确各级人民银行稽核机构对各级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稽核。同时，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也分别陆续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在各级行设立了审计部门，对本单位、本部门和本系统的业务活动、财务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1996 年 12 月，审计署为了规范国有金

融机构财务审计工作,颁布了《关于国有金融机构财务审计实施办法》及《关于中央银行财务审计实施办法》;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为了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增强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和公正性,发出“关于金融机构 1996 年年度会计报表社会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各金融机构应优先委托推荐的 81 家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随后,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又发布了《审计单位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暂行办法》,规定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资格认定办法,分批公布了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名单。2003 年 3 月,我国成立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监督管理职责。2007 年,保监会颁布《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目前,一个以中央银监会为中心,以各类银行审计、社会审计为主体的中国金融审计体系正在稳步发展。

(二)西方金融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西方金融审计起源于 18 世纪末。西方银行业起步较早,随着现代银行机构的普遍建立和银行业务的不断发展、创新,相继出现了银行业之间的相互竞争、乱拉存款、竞相贷款、竞相发放银行债务等现象,从而引发银行支付能力不足,甚至倒闭,进而导致信用危机和经营危机的出现。政府为保障存款人的利益和货币流通的稳定,逐步采取治理金融环境、整顿金融秩序、加强对银行业监督管理的措施,并相继形成制度。美国国会 1864 年通过《国民银行法》,开始确立美国联邦政府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由财政部货币监督管理局专门行使对国民银行的管理、监督和核查职能。1913 年又颁布了《联邦储备法》,正式成立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和联邦储备委员会,即美国中央银行,确认联邦储备委员会拥有金融行政管理责任,对储备银行和联邦储备体系的会员银行及州银行的业务经营进行核查监督。1933 年颁布《银行法》,开始全面加强金融监督管理,逐步健全了金融审计制度。1933 年制定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建立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负责对所有不参加联邦储备体系的州注册银行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此时,美国金融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开始逐步对商业银行实行严格监督。1933 年美国国会公布了《证券法》。1934 年又制定了《证券交易法》,成立了证券交易委员会,作为联邦政府的一个独立的金融管理机构,专门行使管理监督全国股票、债务买卖活动的职能,专门核查、审计投资银行、证券发行公司和大股东的经营活动等。从 1933 年美国颁布《银行法》开始形成中央银行审计监督体系,经过半个多世纪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目前已形成由 8 个联邦金融管理机构和 50 个州政府金融管理机构组成的金融监督网络。与此同时,美国各大银行和金融管理机构也相继建立了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另外,从 20 世纪中期起,日本、意大利、德国、英国、法国等一些发达国家的中央银行也相继建立了对商业银行的审计监督制度。

二、金融审计的含义

(一)审计的含义

“审计”一词最初的含义是查账,而今查账早已不是审计的全部。目前,关于审计的定义,国内外主要有以下几种代表性的表述。

1989 年 4 月中国审计学会对审计的定义是: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加强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美国会计学会在 1972 年的《基本审计概念公告》中对审计的定义是:审计是指为了查明有关经济活动和经济现象的认定与所制定标准之间的一致程度,而客观地收集和评估证据,并将结果传递给有利害关系的使用者的系统过程。

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阿尔文·A.阿伦斯(Alvin A. Arens)等在《审计学——一种整合方法》(Auditing—An Integrated Approach)一书中对审计的定义是:审计是为了确定与报告某一经济实体的可计量信息与既定标准之间的一致程度而进行的证据收集和评价。

(二)金融审计的含义

金融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采用专门方法,依法对金融机构的各项业务及财务收支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效益性等进行审查、评价,以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和管理,促进金融事业健康发展的经济监督管理活动。

金融审计含义表述,主要包括以下五个基本要点:

1. 金融审计主体

执行审计的一方称为金融审计主体。金融审计主体是指专职机构或专业审计人员。审计人员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质上必须保持独立的态度。

2. 金融审计客体

接受审计的一方称为金融审计客体,具体指特定金融经济实体。执行审计时,审计的范围一定要明确。在大多数情况下,特定金融经济实体与法人实体一致,比如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但在某些情况下,经济实体也可能是金融机构中的一个部门甚至是个人。

3. 金融审计方法

金融审计的基本方法是收集、评价证据。收集充分、有力的审计证据是审计工作的核心,从一定意义上讲,审计就是有目的、有计划地收集、评价证据的过程。

4. 金融审计依据

金融审计依据是既定标准,包括国家的法律、法规、金融政策、会计准则等。而确定特定经济实体的可计量信息与既定标准的符合程度并向利益相关者报告,是审计目标的内容。

5. 金融审计目标

金融审计目标是审查、评价金融机构的各项业务及财务收支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效益性等。

三、金融审计的职能

金融审计与一般审计相同,具有三方面的职能:经济监督、经济鉴证、经济评价。

(一)经济监督职能

经济监督职能,是指通过审计,监察和督促被审计金融机构的经济活动在规定的范围内是否沿着正常轨道健康运行;监察和督促有关经济责任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借以揭露违法、违纪,稽查损失浪费,查明错误弊端,判断管理缺陷进而追究经济责任。经济监督是审计的基本职能,不仅国家审计具有经济监督职能,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都具有经济监督职能。

(二)经济鉴证职能

经济鉴证职能,是指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对被审计金融机构的会计报表及其他经济资料进行检查和验证,确定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真实、公允、合法、合规,并出具书面证明,以便为审计的授权人或委托人提供确切的信息,并取得信于社会公众的一种职能。审计的经济鉴证职能,包括鉴定和证明两个方面。

(三)经济评价职能

经济评价职能,是指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对被审计金融机构的经济资料及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并依据一定的标准对所查明的事实进行分析和判断,肯定成绩,指出问题,总结经验,寻

求改善管理、提高效率和效益的途径。审计的经济评价职能,包括评定和建议两个方面。评价的过程,也是肯定成绩、发现问题的过程,其建议往往是根据存在的问题提出的,以利于被审计金融公司克服缺点、纠正错误、改进工作。

四、金融审计的特点

金融审计具有独立性、综合性、系统性、延伸性等特点。

(一) 独立性

金融审计独立性是指审计人员的独立地位和客观公正立场。金融审计不管在机构设置上或者业务领导方面都有较强的独立性。金融审计机构既是金融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又独立于其他行政业务部门,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和个人的干扰。金融审计是自上而下地建立独立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实行总审计制度,独立地行使审计核查职权。金融审计人员在行使审计监督权时,必须站在公正、中立的第三者的立场上,坚持原则,依法进行审核、核查,对被审计对象作出主观、公平的评价,确定或解除被审计者的经济责任甚至法律责任。

(二) 综合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凡是国家银行、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债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及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人员,均属审计对象。银行、保险公司、债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深入社会生产的各个领域,对象多、范围广、内容多,一切企业的经济活动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资金运动,都要在金融结构业务活动中反映出来,使得金融机构成为国民经济的综合机构。因此,对金融机构业务进行审计,要综合地了解、分析各方面情况延伸,要求审计人员相应地具有较为全面的知识和较强的分析能力。

(三) 系统性

金融机构内部的主要规章制度、业务规则等都是由各自总行(总公司)根据国务院金融法规制定的,并在全系统贯彻执行,在基层单位发现的业务方面的问题,往往可以在上级单位找到原因,也可以在同级单位找到相同的问题;金融机构的人、财、物和各项业务活动都是按系统垂直领导和统一管理的。可以说,金融机构出现的问题一般都具有系统性。因此,金融审计具有系统性的特点。

(四) 延伸性

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是多层次、连续进行的,因此,金融审计只有延伸到彼此相联系的金融业务和有关的国民经济活动的全过程中才能发现问题。例如,在审计基层专业银行贷款的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时,如果仅仅审计经办银行就具有一定的局限性,由于企业贷款用于生产和商品流转,是与供、产、销、购、存、调等物资运动紧密结合的,因此,对逾期贷款和风险程度等的考核,往往要延伸到借款单位去实地抽查,才能找出贷款被挤占挪用、超储积压而形成呆账损失的数量和原因。即金融审计不仅对被审计金融机构自身的业务和财务活动进行监督,而且要对客户(主要指借款人)的供、产、销过程进行监督。因此,金融审计具有延伸性。

第二节 金融审计目标

一、一般审计目标

审计目标是指在一定历史环境下,人们通过审计实践活动所期望达到的境地或最终结果。审计目标是随着社会经济环境的改变而改变的,审计目标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不断演变的过程。最原始的审计目标就是查错防弊,审计目标的正式提出,可以追溯到1905年在美国由R. H. 蒙哥马利出版的《迪克西审计学》,该书将审计目标总结为检查舞弊、检查技术错误和检查原理错误三个方面,其中检查舞弊是审计的基本目标。1940~1980年审计目标则是强调重点应放在确定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公正性上,查错防弊这一目标依然存在但已退居第二位,审计功能从防护性发展为公正性。在20世纪60年代,美国审计程序委员会的观点是审计目标只是确认财务报表的陈述是否公正,有时对舞弊行为进行调查也是因为它会影响财务报表陈述的公正性。20世纪80年代以后,审计目标不再局限于查错防弊和历史财务信息公正,而是向管理领域有所深入和发展,风险意识有所加强,审计工作比较有规律,形成了一套较完整的理论和方法。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1号指出:“独立审计人员对财务报表的例行审计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是否遵守公认会计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表达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的意见。”英国《1985年公司法》要求,审计目标是在审计报告中,对被审计金融公司的财务报表是否给出真实与公允观念和遵守公司法发表意见。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国际审计准则中指出,“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是能够使审计人员对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按照确定的财务报告框架编制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用词既可以是‘给出真实与公允观念’,也可以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这两种用词等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101号——财务报表审计的一般目标和一般原则》将我国财务报表审计的总体目标明确规定为: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被审计金融公司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合法性”和“公允性”的概念和标准进行了如下界定:合法性是指被审计金融公司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我国,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是指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解答等规范性文件。评价财务报表编制的合法性时,审计人员应当考虑:(1)选择和运用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并适合于被审计金融公司的具体情况;(2)管理层做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3)财务报表反映的信息是否具有相关性、可靠性、可比性和可理解性;(4)财务报表是否做出充分披露,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重大交易和事项对被审计金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公允性是指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计金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评价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时,审计人员应当考虑:(1)经管理层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是否与审计人员对被审计金融公司及其环境的了解一致;(2)财务报表的列报、结构和内容是否合理;(3)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地反映了交易和事项的经济实质。

审计目标具有一定的层次性,审计目标可以分为审计的总目标以及审计的具体目标两个层面。